

新修订《安徽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下月施行

11月23日,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为切实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提升土地管理法治化水平,我省已于日前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将于12月1日起正式实施。

土地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发展的基础。新《实施办法》结合我省实际,要求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同时规定了国土空间规划的效力,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实施用途管制、用地审批以及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我省是耕地大省,守好耕地红线,严保严管是关键。新《实施办法》进一步强化对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管理和保护,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负总责,其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同时在要求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基础上,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耕作层剥离作出特别规定,即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将所占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此外,还明确要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禁止违法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建设,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确保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蔬菜、油、棉、糖等农产品生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通过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模式,恢复闲置、荒芜耕地耕种。

农村土地是农村发展的重要资源,是农民增收致富的核心资产。新《实施办法》以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为核心,明确了农用地转用审批程序,细化了土地征收补偿及安置费的标准和分配方式,更加符合现实情况和适应市场经济发展,更有利于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值得注意的是,新《实施办法》着重强调申请征收土地需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和相关规划、计划要求;特别规定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用宗地地价评估的方式进行补偿安置,突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资产属性;同时,收紧被征收土地上附着物、青苗等补偿标准审批权限。

为构建严格高效的建设用地管控制度,新《实施办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统筹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使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同时,要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途拓展至旅游、娱乐等经营性用途,为文化、旅游产业赋能乡村振兴提供土地要素保障。为了保障美丽乡村建设用地需求,新《实施办法》还特别规定了农村集中居民点建设用地审批程序,同时出于便民考虑,规定农村村民原地拆旧建新且不超过原批准用地范围建住宅的,无需另行审批,但应当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安徽法制报记者 徐奥萍)



11月26日,怀宁县山山镇工作人员在向老年人开展反诈宣传。为进一步提升群众防骗、识骗、拒骗能力,营造全民反诈的浓厚氛围,怀宁县高度重视反诈App宣传工作,全方位开展反诈宣传活动,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通讯员 檀志扬 高啸 摄

正确理解和适用袭警罪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该条款的适用需要注意“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等关键词。

“暴力袭击”的理解。《指导意见》第一条将暴力袭击的方式分为两种:一是直接袭击,“实施撕咬、踢打、抱摔、投掷等”直接对警察人身进行攻击的行为,《指导意见》将“撕咬”“踢打”等情节较轻的行为界定为“暴力袭击”,举轻以明重,使用凶器、危险

物品等袭警的行为更是属于“暴力袭击”,这点在袭警罪加重情节中得到体现,适用更高的法定刑。二是“实施打砸、毁坏、抢夺民警正在使用的警用车辆、警械等警用装备”间接对警察人身进行攻击的行为,在《指导意见》实施之前,除非打砸、毁坏、抢夺警用装备能够明显威胁到警察的人身安全,否则很难认定为是暴力袭警行为,只能按照妨害公务罪的一般情形进行处罚。

“正在”的理解。暴力袭警行为必须发生在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期间,即从执行职务着手开始一直到执法完毕,从接到警情开始,警察开始着手前往现场,一直到将当事人带到办案地点,做完材料离开办案地点为止。对于警察在非工作时间,依照《人民警察法》等法律履行职责的,根据《指导意见》也应当视为正在执行职务。在民警非执行职务期间受到的暴力袭击、

拦截、恐吓等行为,不能认定为袭警罪。

“依法执行职务”的理解。“依法”是指警察所执行的职务必须具有合法性,袭警罪成立的前提条件要求执行职务行为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在判定职务行为是否具有合法性时,既要考虑职务行为在实体规范上是否合法,也要考虑职务行为在程序规范上是否合法。“执行职务”是指警察履行职责的行为。既包括具有公法性质的管理行为,如对可疑人员的盘查、场所的管理等;也包括私法性质的民事行为,如警察代表公安机关进行装备采购。笔者认为袭警罪中的“执行职务”仅限于公法性质的管理行为。若将警察所实施的具有“平等关系”的民事活动视为袭警罪中的“执行职务”,势必导致民事活动中双方地位不对等,影响民事活动的公平。

(孙任婧 王道元)



【普法小知识】

敲响“私家侦探”侵犯个人信息警钟

“私家侦探”受雇非法安装定位器,跟踪偷拍他人,非法获取行踪轨迹等个人信息后出售获利。近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对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的宣判,再次给“私家侦探”敲响了警钟。

“私家侦探”是指国家机关以外从事民事商事调查服务的人。我国法律规定只有国家机关特定工作人员,才具有刑事案件侦查权。根据法律规定,个人信息种类多样,不仅包括姓名、证件号码、

通信方式以及住址,有一些行踪轨迹、财产状况、账号密码等也都属于个人信息范畴,受到国家法律的严格保护,任何个人或组织未经授权都不得侵犯。而“私家侦探”随意用非法手段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出售赚钱的行为,给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造成威胁,严重损害公民的合法权益,扰乱正常的社会秩序。因此,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坚决依法打击治理“私家侦探”违法犯罪活动。

公检法机关要对“私家侦探”使用科技手段侵犯人权和实施犯罪的,坚决追究,查清事实,依法惩处。告诫从事市场调查等职业的人员,一定要从上述案件

中吸取教训,自觉遵守守法,切莫脚踏法律的红线。同时,要运用多种形式和典型案例,广泛宣传“私家侦探”的危害性,特别是侵犯人权、危害社会治安、危害社会稳定的恶劣性,教育群众发生刑事案件及时报警,通过警方调查处理;发生家庭、邻里纠纷,要找正规组织机构调解处理,不要找“私家侦探”通过非法手段侵犯人权获取证据,彻底铲除滋生“私家侦探”违法犯罪的土壤。建议立法机关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加快立法或建立相应的法律法规,以便对打击惩处“私家侦探”违法犯罪有更为明确的法律依据。

(李忠勇)



【法制时评】

新媒体时代的阅读焦虑

如何再次拿起书,在信息大爆炸的时代已经成为一个引起许多人焦虑的问题。比起直接去读一本书,现在人们更愿意花一条短视频的时间去听自媒体博主讲书。类似新东方等公司转行开启电商直播卖书的赛道后,一方面,书籍的销售量更为可观,另一方面也令人深思,以新媒体的方式卖书、买书固然方便,但能否真的让人找回阅读的感觉呢?

“读书”与“数据量”的频频挂钩,无疑体现出新媒体时代全民的阅读焦虑,人们正争相以新媒体的方式取代传统阅读的方式来获取信息和知识。比如,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站近日(2022年11月4日)公布了2022年第二季度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动的评审结果,一档由百度百家号与中信出版集团联合出品的《深夜书房》读书类网络综艺节目名列其中。这档节目从今年3月上线

后,在两个月内就迅速达到三千万全网播放量。

尽管“读书”与“综艺节目”的联合听起来颇有混搭的意味,但却符合新媒体时代的阅读新趋势。其实读书节目不乏经典之作,比如中央电视台已出品三季的《朗读者》就是这类趋势的代表。但与《朗读者》强调阅读中凸显个人成长、情感体验等特色不同的是,作为一档“网综”节目,《深夜书房》的模式则是更具新媒体传播特色的“文化对谈”。每期节目邀请学者、文化名人、素人组成三人小组,分享各自对一个新媒体热点话题的看法和相关阅读心得。

观众通过观看读书综艺,倾听嘉宾对书目的解读和分享,来获得相关话题的知识,以缓解自己在信息不足和见解缺乏等方面的焦虑。这也体现出新媒体时代这种获取信息、吸取知识的途径,与阅读所需要的思维方式有本质区别。在《娱乐至死》这本书里,作者说:“对于我们中的大多数人来说,天气预报有时有用;对于投资者来说,关于股票市场的新闻可能有用;但

我们生活中的大多数信息都是不起作用的,至多是为我们提供一点儿谈资,却不能引导我们采取有益的行动。”如果沉迷于我们实际生活并不相关的新媒体网络上的短视频谈资,就让原本可以用来挖掘人生意义的时间白白流失。

更何况,现代人一天接受的信息量甚至可能是古代人一生的信息量。获取信息越多,当然有可能利于人们开阔视野,打破认知上的局限。但是,又难以摆脱数据和算法带来的信息茧房,每个人都倾向于获取自己喜欢的信息,而新媒体的运作机制又强化了这一点,让人越来越生活在同温层之中,兴趣爱好甚至是思维方式都会越来越固化,慢慢看不清世界本来的样子。而读书比起新媒体的传播,具有更大非功利性,它不要求在短时间内解除信息焦虑,而是强调阅读的过程。靠阅读建立起来的知识体系更加完善,也更具整体性而非碎片性。

对于广大观众和读者而言,要想打破新媒体时代的阅读焦虑,最重要的是认清读书网综

和短视频背后的商品逻辑。新媒体时代的阅读生态乃至文化生态,在接受数据思维后,它的底层逻辑终究是一种商品生态。观众和读者在追随读书网综、浏览短视频、观看电商直播卖书时,在当下体验到的并非阅读和获取信息的快乐,而是购买的快感。购买者,以短视频讲书的方式,获取三言两语提炼的“核心观点”,省去自主阅读的过程,实现对“干货”的虚拟购买,获取到的是阅读焦虑的满足。在这个过程中,观众和读者贡献自己的点击率和注意力,只能换来消费者特有的虚拟的点赞权与转发权,而非知识。

那么,生活在新媒体时代的读者该如何解除深层的阅读焦虑,该如何获取真正的知识并实现自我提升?最终只有依靠自律,再次拿起书亲身阅读。正如参与网综《深夜书房》的科普作者李永乐在节目中言,要想自我提升,摆脱视野受限和信息焦虑,“多读书仍然是获取更多回报最可靠的办法。所以,不用花心思去另寻他法,读书仍是最佳出路。”(栗梓茜)

【理论研究】